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6)

補充公佈 (1)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及 (2)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茲提述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 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 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義。

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重大未決事宜

本公司謹此就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原因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及 收集所有有關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所需的支持文件(例如尚未收到的審計詢 證函)。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 620, 核數師必須評估核數師專家工作的充分性。評估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估值之充分性之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應收及應付款項金額進行審計詢證函確認。審計詢證函已發出,但部分仍未收回。本公司已積極與該等應收及應付款項作出溝通,要求其回覆審計詢證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核數師並無持有不同意見及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審計問題。

根據董事會現有的資訊,預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

審計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核數師報告出具了「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無保留審計意見。截至本公告日,核數師尚未就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審計意見形式及是否有保留意見作出明確表示。

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就一項有限合夥人協議訂立兩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申請認購IT City Development Fund LP(「IT City」)權益,當中已承諾分別以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一」)身份出資 51,000,000 港元及以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身份出資 100,000,000 港元。

根據有限合夥人協議,IT City 的管理、政策及控制權應獨家歸屬予普通合夥人,據此,普通合夥人(以一致行動行事)可於考慮 IT City 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 IT City 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的意見後按其釐定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普通合夥人一應有權委任投資委員會當中兩名成員,顯示其於 IT City 具重大影響力。因此,普通合夥人一及有限合夥人之價值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分別以一間聯管公司權益及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列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IT City 與華瀚創投有限公司(「**華瀚創投**」), 一間從事房地產開發之投資公司,簽訂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為 302,000,000 港元的壹年期年利率為 10%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IT City 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 以每股 18,000,000 港元之行使價, 將其悉數轉換為 18 股華瀚創投之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華瀚創投將其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額 1.00 美元的股份拆細為 1,000 股每股面額 0.001 美元的拆細股份。至此,IT City 持有華瀚創投股份數量由 18 股增至 18,000 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於結束有限合夥人協議,IT City 分別分派 7,493 股及 3,572 股華瀚創投股份予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一。據此,本集團合共持有 11,065 股(佔約 40.98%)華瀚創投股份。

由於本集團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出任華瀚創投董事,本集團對華瀚創投不具重大影響力,持有華瀚創投的股份以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列賬。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良先生、梁萬民先生及謝庭均先生。